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250,8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5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关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市场预测和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9300 万元。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关联方名称	预计 2023 年发生额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或培训、检测咨询服务	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	不超过 100 万
		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	不超过 50 万
		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不超过 50 万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咨询服务	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不超过 50 万
		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	不超过 50 万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张晓光	不超过 7000 万
其他	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张晓光	不超过 2000 万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9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近日，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（下称“中国银行”）

友好协商，中国银行拟对公司给予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授信，期限为一年。本次贷款以公司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升级改造工程的应收账款做质押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晓光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59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